

拾 柒

未經發交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四九〇(五). 誰應代表中國出席大會問題

大會，

審察各方對於誰應代表中國出席聯合國一問題，意見紛歧，

爰設置由主席推薦、經大會認可之委員七人組成之特別委員會，就誰應代表中國出席一問題予以審議，並於大會審議臨時議程項目六十二（古巴所提項目）¹竣事後，提具建議向大會報告；

並議決在大會就該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有所決定以前，中國國民政府之代表仍應出席大會，其權利與其他代表所享有者同。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二一次全體會議就大會主席之提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下列特別委員會委員國：加拿大、厄瓜多、印度、伊拉克、墨西哥、菲律賓及波蘭。

四九一(五). 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大會，

鑒悉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推薦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應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案，

並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宣稱³該國願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之義務，

爰准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八九次全體會議。

四九二(五). 聯合國祕書長繼續供職案

大會，

接准安全理事會主席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及十月二十五日來文⁴，內稱安全理事會對於向大會推薦祕書長人選一事，未能獲致協議，

¹ 大會核定之議程中項目六十一。

²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四十五號。

³ 見文件 A/1393。

⁴ 參閱文件 A/1439 及 A/1460。

認為必須確保憲章所定祕書長職務得以廣續執行，不稍間斷，

鑑於安全理事會前向大會第一屆常會推薦⁵賴伊先生(Mr. Trygve Lie)為祕書長，嗣經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委派⁶賴伊先生(Mr. Trygve Lie)為祕書長，任期五年，

決議：現任祕書長應繼續供職，為期三年。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九八次全體會議。

四九三(五). 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死亡宣告 國際管理總局

大會

鑑及聯合國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會議所訂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第十五條之規定，⁷

一、議決核定設置上述公約第八條所規定之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
二、議決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而為該公約締約國者對國際管理總局經費之分擔款額，應按照關於非會員國國家分擔國際法院經費之攤款原則徵收之。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〇五次全體會議。

四九四(五). 肢訂聯合國實現和平 二十年方案

大會

核閱祕書長所提“肢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應行注意各點之節略⁸”一件，

獲悉本屆大會就節略所載若干點所為之研討，已有進展，

重申大會一貫願望，原在善用聯合國憲章所定各種辦法，發展國際友好關係，實現世界和平，

一、特對祕書長發動擬製節略送達大會，表示讚佩；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第一號，第十七頁。

⁶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全體會議，英文本第一二九頁。

⁷ 見聯合國失蹤人死亡宣告問題會議，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號：1950. V. 1。

⁸ 見文件 A/1304。